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熊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,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一职,根据相关规定,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熊丹女士辞 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。

公司已对熊丹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 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,尽快 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熊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 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